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.70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.00元/股(含)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